

2022 年信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有关政策，促进信州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22 年信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深做实做细“人生十件事”联办改革工作的通知》（饶府办明电〔2022〕19号）文件精神，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秩序，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划片免试、相对就近的原则，全区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划片招生，适龄儿童按划片相对就近入学。任何学校不得以成绩或采取任何考试(面试)的方式组织招生。

坚持班额校额容量管理原则。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超标准班额的班级和年级严禁转入学生，大校额学校不得转入学生。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成立信州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导、监督信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监督机制，加强过程监控和管理，确保严肃性和公正性，使我区中小学招生工作成为让人民满意的阳光工程。

三、招生规模

根据学前教育适龄人口统计和卫健部门的有关年龄段的人口统计，预测2022年秋季信州区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7200人；根据2022年信州区小学毕业生人数统计，2022年秋季信州区初中七年级计划招生6500人。（各校详细招生计划班级数及人数详见附件1、2）。

四、招生对象

（一）小学：凡户籍在我区，年满6周岁即2016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有学习能力的儿童。严禁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二）初中：招收符合条件的2022年小学毕业生。

五、招生办法

（一）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含信州区范围内的市直学校）

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按“户口+实际住址”划学区就近入学的办法。具体划分范围按照《2022年信州区城区中小学学区划分》执行。

商住楼、商铺、公寓、写字楼等非住宅、非直系亲属间共有的房产均不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范围、学生分配依据。

自 2022 年秋季学期始，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含自住和租赁情形），即自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6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 1 个学位，3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入学申请材料除有特别规定的，户口迁入时间、居住证取得时间、无房（含公租房、廉住房）认定时间、房产证件取得时间、社保缴交和取得营业执照截止时间均为当年招生文件发布之日。一个适龄儿童少年符合多个报名类别，只能选择排列最前的类别提交登记材料。

各类生源通过赣服通“一件事”专区“信州区就学一件事”窗口申请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学生家长根据“就学一件事”办事指南，于新生入学报名规定时间内，在线上填报入学信息，实现入学资格、户籍、住房等信息联合审验“一次不跑”。

入学报名需验审的材料详见《2022 年信州区中小学招生各类生源需验审的材料》(附件 4)。申请人必须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户口本、房产证件等资料，一经查实，提交公安部门处理，由申请人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其子女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或回户籍地就读。

招生录取按照以下类别依序实施，直至招录满额。各类别预审核通过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如预审核通过的学生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则该类学生参与公开摇号获得学位，未摇中的及后面类别预审通过的学生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城区有户类生源未能在公告报名时限内在赣服通报名登记的，只能参加统一补报，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统筹安排入学。

第一类：城区有户类（依序录取）

1.户房一致类：适龄儿童少年户口地址与其父母户口地址一致；其父母户口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

2.户房不一致类：适龄儿童少年户口与其父母户口地址一致，但与其父母房产地址不符合的，按其父母房产地址所在学区就近入学。

3.户房随祖辈类：适龄儿童少年户口及其父亲或母亲随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并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名下在城区内均无住房（不含尚未交付的期房），可按其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地址就近入学。

4.房产共有类：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与直系亲属（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间共有同一处房产，其父母应占房产份额50%以上，且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适龄儿童少年可在该房产所属学区入学。

5.有户无房类：适龄儿童少年在城区有户口无房者（户口迁入满三年，其父母无住房，且无祖辈可投靠的）。其与父母名下均无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自建房等住房的，按户籍地学区安排就学。户口迁入时间不足三年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类：政策优惠类

根据《关于印发〈上饶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联〔2013〕1号）、《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办法（试行）》（饶发〔2019〕17号）、《信州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操作细则（试行）》（饶

信字〔2018〕25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饶府办字〔2020〕24号）、《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赣教办字〔2020〕2号），现役军人、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高层次人才、消防救援人员、抗疫一线人员（指援鄂医护人员子女）等人员子女享受政策优惠。

该类生源由优惠对象所属的管理部门向区教体局提交其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身份工作证件或相关证明、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类：招商引资类

信州区范围内招商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管子女。该类生源必须由商务部门向区教体局提交身份认定的证明、现居住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赣服通选择居住地学校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第四类：非大陆户籍类

港、澳、台湾籍人士子女及外籍人士子女的身份证明（或护照）、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实际居住地证明（房产证件、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出生医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赣服通选择居住地学校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第五类：工作调动类

非信州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因工作变动由区外调入、考录、安置到城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暂无住房者，其子女入学需提交组织部或人社局工作调动证明、居住证或租房合同及房东房产证复印件等资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赣服通选择居住地学校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从 2023 年起，该类人员及子女入学一律须提供所在辖区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

第六类：房屋拆迁类

拆迁户子女需按照《信州区中心城区拆迁户适龄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的要求持有拆迁协议（拆迁户已安置的、有自有住房者除外）、拆迁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现居住地证明材料（租房合同及房东房产证复印件）、三个月水电费流水单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选择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报名，或选择原住址所在学区学校报名。

第七类：无户有房类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城区已购商品房并实际入住者以及因楼盘烂尾等原因暂无法实际入住的，其子女入学应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户口本、三个月的水电费流水单等材料，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赣服通选择居住地学校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第八类：随迁子女类

该类人员是指非信州区户籍且在信州区城区内务工或经商人员子女。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应选择居住地学校通过赣服通上传以下入学申请材料：务工六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满六个月的缴交证明（缴交养老保险的务工单位要求在信州区，且在规定时间内为正常连续缴交，不含各类补缴、转保等缴交方式）、居住证、户口本等。

经商人员子女入学应选择居住地学校通过赣服通上传以下入学申请材料：工商营业执照(须满六个月并一直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年报证明、居住证、户口本等。

各招生学校按要求依序录取以上八类适龄儿童少年后，仍有空余学位的，向社会公告学校空余学位数（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无城区户籍但实际居住在学区内的务工、经商人员适龄子女或小学毕业于城区小学的学生应通过赣服通“一件事”专区“信州区就学一件事”窗口选择空余学位学校登记。如果登记人数大于空余招生计划数，则由招生学校实施电脑摇号录取（初中学校优先录取小学毕业于城区小学的学生），未被录取的学生回户籍地就读。

余位登记对象应提供务工的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居住证或住房租赁合同及房东房产证复印件、近三个月水电缴费单等固定住所有效证明等材料。

(二) 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各镇属地原则划分学区招生，即符合就读小学一年级的学龄儿童，在户籍所在镇家庭实际居住地小学就近入学；在户籍所在镇农村小学就读六年级的学生对口就近升入本镇初中学校就读。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参照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办法执行，进行线下报名。

(三)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信州区民办学校优先招收信州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及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超出计划的学校不予新生建籍。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适龄儿童少年家长通过赣服通自愿报名。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

过招生计划的，全部由学校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优先录取信州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本区户籍的学生，采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兜底”，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其他县市区的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四)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丧失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必须由监护人按规定办理缓学或免学手续；具备学习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学校应尊重残疾儿童家长的意愿，如愿意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校不能拒收。对不愿随班就读的，学校或安排送教上门，或动员家长送特教班、特教学校就读，学校要建立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档案，并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

五、新生登记报名时间安排

8月2日-6日各类生源通过赣服通“就学一件事”窗口

线上登记信息

8月2-4日民办学校生源报名（未被录取的学生，报名信息将被系统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可进行公办学校报名）

8月5-7日学校审核

8月8-9日联办单位审核

8月10-16日公示审核通过名单

8月29日预录学生携带户口本报到注册

8月31日入学教育

9月1日正式上课

六、转学办法

(一) 转学对象

1.信州区城区户籍，符合我区入学年龄要求，现就读城区外学校要求回城区学校就读者；

2.因工作调动由区外调入、考录、安置到城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到信州区城区范围内工作，子女需回信州区中小学就读者；

3.本区在校学生因城市拆迁需同城转学者；化解学校大班额、大校额需要办理转学者；信州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符合转学条件者。

非城区学校参照城区学校转学要求执行。

(二) 转学流程

转学人员须在8月2日—6日在赣服通上“就学一件事”窗口填写转学信息。

转学生只能转学到有学位的学校。转学人数超过学区内空余学位的情况，则摇号决定转学就读人员，超出学位的转学人数则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学校要做好转学生的资格审核。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做好本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考核。中小学招生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要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切实从“讲规矩，有纪律”的高度认识招生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好招生工作的要求，确

保招生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各校的招生工作纳入区教体局对学校的年度目标考核。

(二) 强化政策宣传

各中小学要加大招生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告等各种形式对全社会进行大力宣传，让每位学生及家长都能第一时间了解招生政策。在校内要设置招生咨询窗口，公布招生咨询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维护义务教育的公平、公正。

(三) 规范招生行为

各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规模和招生范围，扰乱招生秩序；要严格审核新生入学资格，做好新生的“一生一档”（新生分类别花名册、学生报名信息表）建设；要做好转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对不符合本区入学年龄，的学生，小学阶段一律不允许转入本区。

学校要均衡编班，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严禁设立实验班、重点班。

(四) 增强服务意识

各中小学要热情、耐心、细致地向家长做好招生政策解读，不推诿、不扯皮，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要遵守招生纪律，坚持招生原则，维护教育形象，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及时做好新生学籍信息的采集工作并按时办理新生学籍建立和调档工作。

(五) 严格责任追究

区义务教育招生领导小组将组织专门人员对各校的招生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管，学校以及家长在招生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违规考试招生、接收借读生等违规行为的学校和校长予以责任追究。对顶风违纪、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依规处理。

信州区中小学招生信访举报电话：8209639。

八、其他

本招生办法解释权归区教育局，未尽事宜由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附件：1.2022 年信州区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2.2022 年信州区初中七年级招生计划

3.2022 年信州区城区中、小学学区划分及城区中学新旧门牌号码比照表

4.2022 年信州区中小学招生各类生源需提供的材料

附件 1

2022 年信州区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学校	计划班级数	计划招生数	学校	计划班级数	计划招生数
一小(金龙岗校区)	7	315	凤凰小学	6	270
一小(三江总校)	7	315	稼轩小学	4	180
逸夫	6	270	秦二中	1	45
三小	2	90	宋宅	2	90
五小	5	225	灵溪	9	295
六小	5	225	沙溪	15	450
七小	3	135	秦峰	12	340
八小	3	135	朝阳	14	280
九小	3	135	茅家岭	11	435
十小	6	270	华龙	1	45
十一小	7	315	树人	1	45
十二小	4	180	敏思	1	45
时乔小学	6	270	欣荣	1	45
实验小学	6	270	德胜	1	45
十五小	6	270	庆丰小学	7	315
陆羽小学	5	225			
信美学校	6	270			
明叔小学	4	180			
河海小学	6	270			
二十小	6	225	合计	183	7200

附件 2

2022 年信州区初中七年级招生计划

学校	计划班级数	计划招生数	学校	计划班级数	计划招生数
二中	12	600	秦中	4	200
实验中学	14	700	秦二中	2	100
三中	14	700	沙溪中学	8	400
四中（五三校区）	16	800	宋宅学校	2	100
五中	6	300	华龙学校	1	50
六中	6	300	欣荣学校	1	50
四中（三江总校）	14	700	树人学校	1	50
信美学校	6	300	德胜学校	1	50
河海附中	8	400	体校	1	50
农中	4	200	合计	130	6500
朝中	2	100			
灵中	7	350			

附件 3

2022 年信州区城区中、小学学区划分城区小学学区

学校	对应学区范围
<p>一小 金龙岗 校区</p>	<p>东至东门路，西至赣东北大道，南至信江东路，北至五三大道。 具体为五三大道单号 63—97 号（原 23—57 号（501 宿舍）），赣东北大道双号 18—34 号（原单号 9—59 号（地区供销社，不含亿升广场），信江东路单号 1—15 号（原 1—9 号），双号 2—10 号（原 2—18 号（工农兵剧院）），灵山路双号 20 号及以后（原单号 1—15 号），单号 21 号及以后（原双号 2—40 号），南门路双号 2—12 号（灵信律师事务所）（原单号），中山路双号 30—58 号（原双号 16（中行）—90 号），单号 49—69 号（原嘉年华 KTV）（原 35 号（花园酒店）—67 号），茶厂路（茶香路），普济巷，金龙岗，小校场，粮厅巷，马皇庙，大井头，双井头，祝家巷，抚劳巷，金珑城，国泰公馆等。</p>
<p>一小 三江总校</p>	<p>除茅家岭中心小学及各村小、七小学区外的三江片区适龄儿童；同心村、南坂自然村（学校征迁所在地）辖区村民，富金新世界、上坤滨江四季、同心景苑。</p>
<p>逸夫小学</p>	<p>东至体育馆路，南至信江河北岸（滨江东路），西至信阳路（原三清路）和东门路，北至原浙赣铁路线。 具体为中山路新双号 2 号—28 号（旧双号 90 号以后），新单 1 号—47 号（旧单号 69 号以后）；信阳路双号（三清路单号），滨江东路自体育馆路至信阳路段新 70—106 号（旧沿河路 12 号—34 号），东门路，五三大道单号新 41—55 号（旧 1—21 号），新 96—138 号（旧 2—36 号），五三小区，钟亭小区，箭道巷，钟楼巷，导航巷，四股头，中院巷，王家山后村等。</p>
<p>三小</p>	<p>崧岭头路双号 4 号（洞乐宫）以后，单号 9 号（现市文化局）以后（含 9 号），书院路，钟山北巷，刘家坞，豆芽巷，东岳路，东瓦窑村辖区内的村（居）民子女等。 东瓦窑村辖区内的村（居）民子女可选择就读三小或陆羽小学。</p>
<p>五小</p>	<p>抗建路（步行街单双号），滨江东路 108 号及以后，滨江西路 2—7 号（原沿河东路 1—11 号），信江中路单号 1—11 号（11 号为原信江中路 2 号）双号 2—10 号（10 号为原信江中路 1 号），信江东路单号 17 号及以后（原 11 号以后），双号 12 号及以后（原 20 号以后），信阳路单号（原三清路双号），南门路单号（原双号），灵山路双号 2—18 号（原单号 17—29 号），单号 1—19 号（原双号 40 号以后），中山路单号 71 号及以后（原 1—33 号（溢洲），</p>

	双号 60 号及以后（原 2 号（正大）—8 号），相府路单号 1—9 号（原新建路单号 1—47 号），双号 2—12 号（原 2—52 号），赣东北大道单号 1—27 号（原 14—46 号），双号 2—16 号（原 61 号（新华书店以后）），大工厂，水晶宫，吴家巷，道塘巷，使漆巷，楼家巷，王家巷，雷公巷，太极宫，大相巷，张家巷，福星巷，鼓楼巷等。
六小	胜利路双号 2—66 号（原 2—270 号），单号 1—33 号（原 1—57 号），赣东北大道双号 36 号及以后（原单号 1—7 号），单号 29 号及以后（原双号 2—12 号），五三大道双号 140 号以后（原 38 号及以后），单号 97 号及以后（原 59 号及以后），解放路双号 2—218 号（老汽车站）（原 2—240 号），蔡家田棚，天桥西路，天津桥头，庆丰路单号 1—15 号（安平路以南即原铁路天桥以南），双号 2—20 号，凯旋小区（原中东凯旋门），河东巷，河西巷，河中巷，华港，搬运新村，沿城新村，北门村，北门新村，天津街巷，北星花园，三清城，亿升广场等。
七小	汪家园村村（居）民子女，叶挺大道（胜利桥至人寿保险公司段）。钟灵路，创南路，建南路，饶丰路，兴隆路，贸昌路，科苑路，林苑小区，金色家园，化建小区，三江名人花园，三江信州府（原红海外滩），汪家花园，碧桂园信州府，颐景园，盛世嘉园，三江名邸，汇杰安置小区等。
八小	相府路单号 11 号及以后（原新建路单号 49 号以后），双号 14 号及以后（原新建路 54 号以后），信江中路 12 号及以后（原信江中路除 1、2 号外），滨江西路 8—35 号（原沿河中路），八角塘 1 号（1—9 栋），八角塘东巷 1 号 10—15 栋，八角塘东巷 1—53 号，八角塘西巷，解放路单号 1—17 号（原 1—93 号），胜利路单号 35 号及以后（原 59 号以后），林家巷，桂家巷，狮子弄，八司巷，芦家巷，药皇庙，节余巷，青石弄，汪家巷，太子庙，官仓弄，童家巷，桃花弄，半节巷，胜利巷等。
九小	解放路单号 19 号及以后（原 95—335 号（713 矿））、双号 220 号及以后（原 242—450 号（羽绒厂）），胜利路双号 68 号及以后（原 272—372 号），滨江西路 36 号以后（原沿河西路），信江西路，毛渣塘，程家巷，程家厅下，站前路，牛巷，五桂山，通邮路，宝泽楼巷，城市花园，御景新苑，万达小区，恒大名都等。
十小	东至广信大道，西至诸溪河（与广信区交界处），南至凤凰大道，北至吉阳中路（与广信区交界处）。 具体是：御景天下、公园道一号、龙湖一品、汇成观邸（原汇成凡尔赛）、新天地小区），九龙湖等。 汇成观邸、新天地小区可选择就读十小或河海小学

十一	<p>吉阳山以南，施家山铁路线以北，西至庆丰路，东至带湖路。</p> <p>庆丰路双号 206 号（吉庆家园）及以后，单号 55 号以后，带湖路单号 31 号以后（含 31 号），汇景家园、吉庆家园、带湖路与庆丰路之间的凤凰大道及其以北区域、外沽塘、带湖花城，福达家园，福达御福苑，万嘉国际花园，花苑新村，清波苑，金凤小区，何家岭，油库巷，金桂园，龙华凤凰城，瑞金小区，中富花园，上饶丽城，盛世名邸等。</p>
十二小	<p>体育馆路以东，滨江东路以北，紫阳南大道以东的上玉路（茶圣路）至三清山大道以西的区域。</p> <p>具体包括：民德路（中山东路），五三大道延伸段单号 1—39 号、双号 2—94 号，体育馆路，东升巷，东门施家山，海源花园，大信花园，现代城，路桥家园，五三东苑（原香榭里舍），御墅湾等，紫阳南大道以东的茶圣路单号 175 号以后（含 175 号，不含 225 号桃花源）等；</p> <p>金阳光小区，路桥家园，花果山小区，炮子山小区，紫景园等小区适龄儿童可选择就读十二小或陆羽小学。</p>
时乔小学	<p>水南街单号 173 号以后、双号 160 号（不含 160 号）以后，水南街南巷 61 号以后，滩头 250 号以后，丰溪小区南区 8—32 栋，番家坞，上广路两边居民，前进桥纱厂宿舍。黄金水岸，安泰小区，新都公寓，江南花园，江山里，云溪府，嘉骏花园等。</p> <p>翰林印象，翰林苑，滨江首座等三个小区适龄儿童可选择就读时乔小学或实验小学。</p>
实验小学	<p>水南街单号 1—171 号（地区交通局）、双号 2—160 号，丰溪小区北区，滩头 1—250 号，水南街南巷 1—60 号，水南街北巷，丰溪路，岭头路 2 号、单号 1—7 号，劳动路，文通巷，娄家巷，三〇一工区，丰溪小区南区 1—7 栋，书院路 1 号等。</p> <p>翰林印象，翰林苑，滨江首座等三个小区适龄儿童可选择就读实验小学或时乔小学。名仕康城适龄儿童可选择就读实验小学或畴口小学。</p>
十五小	<p>紫阳大道以东的茶圣路以北，双号 46 号以后的带湖路以东，三清山大道以西，广信区王家坝以南的区域。</p> <p>江南商贸城，永隆城市广场、春天小区（原米兰春天），目鱼山庄，绿景家园，凤凰家园，沽塘村村民子女，凤凰家园，紫阳公寓，恒隆广场，紫阳名邸，越都公寓，日新家园等；</p> <p>永隆城市广场、米兰春天等小区适龄儿童可选择就读十五小或陆羽小学。</p>
陆羽小学	<p>紫阳小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瓦窑村辖区内的村（居）民子女可选择就读陆羽小学或三小； 2. 怡家小区、紫阳明星广场、紫阳华庭、永隆城市广场、春天小区（原米兰春天）、桐子坞等小区适龄儿童可选择就读陆羽小学或十五小； 3. 东达紫阳城，桃花源等小区适龄儿童可选择就读陆羽小学或信美学校； 4. 金阳光小区、路桥家园、花果山小区、炮子山小区、紫景园等小区适龄儿童可选择就读陆羽小学或十二小。

信美学校	东至稼轩大道，西至吉阳路、三清山大道，南至信江河，北至广信区交界处 郭门村辖区内的村（居）民子女，东都花园、天佑雅苑、中航城、桃花源、润丰庄园（原拉菲庄园）、亿升滨江花园，汇丰时代，东达紫阳城、东湖花园、佳利商城、佳利花苑、碧桂园天樾、新力新天地等
明叔小学	东至明叔璐，西至广平街，南至茶圣路，北至广信区交界处 罗桥公路，里安山居委会，桥村居委会，王家山250号（电池厂），四脚亭，姜家，李家的子女及民主村村民子女，工业园安置小区，东塘安置小区，嘉怡华府，恒大珺庭、九州奥城，江湾丽城，天宇星城，中商广场、长安府、博翠华庭（云玺台）等。
河海附属小学（含待建楮溪小学学区）	上饶大道以西、凤凰大道以南、信江河以北、楮溪河以东的区域 龙潭路，汤家，廖家，新屋，上饶电厂家属区，龙潭村村（居）民子女，五桂家园、龙潭新苑、龙华世纪城、楮溪人家、信洲壹号、友邦一号院、凤凰安置小区（新天地后面）、永利滨江御景等 汇成观邸（原汇成凡尔赛）、新天地小区可选择就读河海小学或十小
二十小	东至饶北河，西至稼轩大道，南至信江河，北至广信区交界处 松山、丁洲、胜利三村辖区村民，稼轩小区，滨江上城，晶科滨江一号、饶商总部基地，红海高铁万象城，恒大君悦府等。
茅家岭中心小学	东至师院正对面的三江大道（靠春华医院一边），西至机场路、南坂村，南至恒大翡翠华庭（大红鹰小区），北至叶挺大道人寿保险公司段 解放村村（居）民子女，叶挺大道（人寿保险至方志敏大道段），世纪花园，上饶大市场，恒大翡翠华庭（大红鹰小区），三江花园安置小区，大学春城，大学公馆、际洲·书源名邸、文澜府、君宇澜湾等。 茅家岭街道各村小的学区，以村为界，招收居住在村内的村（居）民子女。
凤凰小学	东至月泉花城，西至民淑路，北至与广信区交界处，南至茶圣路。 凤凰社区、凤凰星城、江南人家、月泉花城、香桂园、友邦一号公馆、王家山，凤凰安置小区，怡和楼，华夏西园，锦路花园、伯爵山庄（三清山大道266号），金愉苑、帅特龙、天佑小区、三清时代、上饶丽城、带湖雅苑，带湖景苑等。
稼轩小学	三清大道以北，带湖以东，广信区以南，佳利商城以西等信州区区域 上海广场、佳利商城、信江院子等

庆丰小学	东至紫阳大道，西至原铁路机务段，南至安平路即原铁路天桥，北至铁七路、吉庆家园以南（不含吉庆家园）。 铁路各路、信江明珠广场、茶山路、茶山花苑、带湖路单号1—29号（丽景华庭），双号2—46（至财富广场），带湖路农校宿舍、庆丰路单号17—53号，双号22—204号（吉庆家园前）、带湖路以东的茶圣路（羽泉路、凤凰路）双号2—74号，单号1—173号（带湖路至紫阳大道之间），龙芽亭，天骄家园，施家山等。
------	---

注：由于现在门牌路牌号码变更工作尚未完全结束，请各校做好新旧地址号

码的比照。

城区中学学区

学校	对应学区范围
二中	<p>信江河以南，车头村以北，丰溪河以西，东岳路、广丰路口以东区域。</p> <p>水南街，水南街南北巷，刘家坞，上、下滩头，滩头新村，广丰路口，七里门，下尾弄，社公山，车头村，四吉居委会（湖潭头居委会），滨江首座，翰林苑，翰林印象，纺织路，丰溪小区，书院路，东岳路，丰溪路，崭岭头，钟山北巷，文通巷，劳动路，娄家巷，三〇一工区，豆芽巷，富院巷，东环路（玉丰路），天官巷，上甘路，江南花园，科华南苑，黄金水岸，金苑小区，佳能小区，江山里等。</p>
三中	<p>东至月泉花城和江南人家，西至上饶大道，南至滨江西路、解放路，北至广信区。</p> <p>月泉花城和江南人家以西的凤凰大道，月泉花城，江南人家，友邦一号公馆，光学新村，凤凰星城，凤凰安置小区，工业园安置小区，东塘安置小区（东塘花苑），王家山，四脚亭，操手杨家，牌楼底，五里亭，东塘廖家，江湾丽城，华夏西苑，怡和楼，新天地安置小区，伯爵山庄、九州奥城、锦路花园，伯爵山（三清中大道 266 号），上饶丽城，金愉苑，帅特龙，嘉怡华府、公园道一号、恒大珺庭、天宇星城，长安府，博翠华庭（云玺台）、中商广场、带湖雅苑，带湖景苑，盛世名邸。</p> <p>明叔路以西、上饶大道以东的滨江西路，龙潭路，五桂山，通邮巷，里安山，王家地，李家，汤家，姜家，余家塘，杨家新屋，廖家，张家，乌石头，西塘，713 矿小区，万达小区，恒大名都，御景新苑，信江院子等。</p> <p>横南铁路以东、上饶大道以西之间的新天地小区、汇成观邸（原凡尔赛）、公园道尊品、御景天下、龙湖一品、九龙湖、信洲壹号、五桂家园等小区小学毕业生可到河海附属中学或三中就读。</p>
四中 五三校区	<p>东至郭门村，南至东瓦窑、滨江东路 106 号，西至信阳路、中山路、金龙岗，北至五三大道、紫阳大道以东的茶圣路一线。</p> <p>五三小区，五三大道双号 2—172 号（北门村口）、单号 1—87 号（妇幼保健所），王家山头，三清城，金龙岗（不含金珑城），普济巷，小校场，粮厅巷，茶香路（茶厂路），中山西路双号 2-42 号、单号 1—51 号，尚仪路，中山东路（民德路），信阳路以东、四股头、滨江东路 2—106 号（沿河东路双号 12 号以后），钟楼巷，东门路，东门外，东新巷，中院巷，中山路后村，箭道巷，钟亭小区，三里亭，东苑小区，体育馆路，东门施家山，东瓦窑，郭门村，亿升滨江花园，御墅湾，蚕桑场，现代城，大信花园，五三东苑（原香榭里舍），半岛花园，紫阳南大道以东茶圣路单号 175 号及以后（不含 225 号桃花源）等</p>

五中	<p>东至吉阳东路、紫阳华庭，西至庆丰路，南至五三大道，北至带湖路。</p> <p>庆丰路单号 1—15 号（铁路天桥以南）、双号 2—20 号（铁路天桥以南），天津桥头巷，茶圣路单号 1—173 号、双号 2—74 号，施家山，福星小区，茶圣花园，龙牙亭，官山刘家，游家，搬运新村，胜利路双号 2—50 号、单号 1—33 号，五三大道双号 178—188 号，赣东北大道单号 1—7 号，上德路，润丰城市广场，河东巷，河中巷，河西巷，天骄家园，一中校园，带湖路农校宿舍，带湖路单号 1—29 号、双号 2—46 号，沿城新村，北门村，北门新村，福利巷，北星花园，双达胜利小区，桐子坞，紫阳明星广场、紫阳华庭、财富广场、紫阳小院等。</p>
六中	<p>金龙岗路、信阳路以西，滨江路以北，明叔路以东，五三大道、解放路以南区域。</p> <p>明叔路以东的滨江西路，信江西路，站前路，解放路，胜利路单号 35 号及以后，双号 52 号及以后，天桥西路，公园巷，宝泽楼巷，童家巷，药皇庙，官仓巷，程家巷，三官殿，毛渣塘，牛巷，杨家石桥，渡口南街、渡口北街，城市花园。</p> <p>南门路，滨江东路 108 号以后（沿河东路 1—11 号），信阳路以西（双号），灵山路，马皇庙，大井头，金马巷，粮厅巷，信江东路，福星巷，鼓楼巷，东、西张家巷，祝家巷，抚劳巷，双井头，中山路双号 46 号以后、单号 53—79 号，赣东北大道双号、单号 9 号以后，滨江中路，信江中路，抗建路（步行街），新建路（相府路、文博路），大相巷，马家弄，八司巷，桃花弄，青石弄，狮子弄，芦家巷，大公厂，林家巷，桂家巷，八角塘，道塘巷，雷公巷，上，下楼家巷，使漆巷，汪家巷，吴家巷，王家巷，节余巷，顾家巷，天津巷，胜利巷，五三大道双号 190 号以后、单号 89 号以后。</p>
四中三江总校	<p>除车头村、四吉居委会以外的三江片区。</p> <p>茅家岭街道各村（除车头村、四吉居委会外），三江开发区，汪家园，上饶大市场，叶挺大道，创南大道，世纪花园（南环路 128 号），金色家园，三江大道，创南路，建南路，饶丰路，兴隆路，贸昌路，科苑路，林苑小区，碧桂园信州府，化建小区兴隆路，钟灵小区，天湖家园，师院（南环路 85 号），三江佳苑、颐景园，三江花园、汪家花园、大学春城、大学公馆、名仕康城、三江信州府（原红海外滩）、富金新世界，上坤滨江四季、同心景苑，盛世嘉园，三江名邸，汇杰安置小区等。</p>
信美学校	<p>东至饶北河，西至吉阳东路、三清山大道，南至信江河，北至广信区交界处</p> <p>东都花园、天佑雅苑、中航城、桃花源、润丰庄园（原拉菲庄园）、汇丰时代，东达紫阳城、碧桂园天樾、佳利商城、晶科滨江一号、佳利花苑、新力新天地、饶商总部基地，红海高铁万象城，恒大君悦府等。</p>

河海 附属中学	<p>上饶大道以西，广信区以东，信江河以北，广信区以南。</p> <p>新天地小区，龙华世纪城，楮溪人家，龙潭新苑，五桂家园，信洲壹号，永利滨江御景，龙潭路，汤家，廖家，新屋，上饶电厂家属区，龙潭村村（居）民子女，龙潭新苑、龙华世纪城、楮溪人家、友邦一号院、凤凰安置小区（新天地后面）等。</p> <p>横南铁路以东、上饶大道以西之间的汇成观邸（凡尔赛）、公园道尊品、御景天下、龙湖一品、九龙湖、信洲壹号、五桂家园等小区小学毕业生可到河海附属中学或三中就读。</p>
实验中学	<p>东至凤凰大道与三清大道交接处（不含汇丰时代），西至月泉花城和江南人家，南至安平路（原铁路天桥），北至三清大道以北区域，伯爵山庄以东（不含伯爵山庄）。</p> <p>铁路各路，铁路以北的庆丰路单号 17 号以后、双号 22 号以后，月泉花城和江南人家（不含月泉花城和江南人家）以东的凤凰大道及其以北的区域，带湖路单号 31 号及以后，双号 48 号（原金碧辉煌）及以后，三清大道（1—264 号）伯爵山庄以东，三清时代，天佑小区，万嘉国际花园，清波苑，福达小区，福达御福苑，华夏东苑，江南商贸城，春天小区（原米兰春天），东湖花园、佳利商城（过渡期三年）、金凤小区，何家岭，油库巷，吉阳花园（花苑新村），目鱼山庄，大官山，螺丝山，茶山路，茶山花苑，老富坳，羽泉路，黄土垄，长塘村，汇景家园，龙华凤凰城，中富花园，绿景家园，凤凰家园，香樟花园，中粮广场，融晖城，带湖花城，盈盛家园，北星金桂园，三清大道以北的区域，朱家坞，白岭，林家坳，里、外沽塘，黄沙塘，信江明珠广场，紫阳公寓，恒隆广场，紫阳名邸，上海广场，越都公寓，日新家园等。</p>

注：以上胜利路、解放路、五三大道、中山西路、沿河路路牌号码均为新路

牌号，附 2022 年信州区城区中学新旧门牌号码比照表。

2022 年信州区城区中学新旧门牌号码比照表

四中学区			
路名		新门牌号	旧门牌号
五三大道	双号	2—172号	2—66号
	单号	1—87号	1—43号
中山路 (原中山西路)	双号	2—42号	84号以后
	单号	1—51号	65号以后
滨江东路	双号	2—106号	沿河东路12号以后
五中学区			
胜利路	双号	2—50号	2—180号
	单号	1—33号	1—57号
五三大道	双号	178—188号	68—88号
六中学区			
滨江东路		110号以后	沿河东路1—11号
滨江西路		2—34号	沿河中路
中山西路	双号	46号以后	2—82号
	单号	53—79号	1—63号
胜利路	双号	52号及以后	182及以后
	单号	35号及以后	59号以后
五三大道	双号	190号及以后	90号以后
	单号	89号以后	45号以后

附件4

2022年信州区中小学招生各类生源需验审的材料

类别	验审材料	备注
第一类 城区有户类	户口本、自有住房（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自建房、安置房）。	线上 登记
第二类 政策优惠类	优惠对象所属管理部门提供的入学联系公函（附工作证件或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和适龄儿童名单）。	线上 登记
第三类 招商引资类	商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有住房（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自建房等）证件或居住证或合法租房合同与房东房产证件复印件。	线上 登记
第四类 非大陆户籍类	侨办、台办、外办等部门开具的身份证明（或护照）、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正面）、实际居住地证明（自有住房证件、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出生医学证明。	线上 登记
第五类 工作调动类	户口本（首页、户主页、适龄儿童页）、组织部或人社局出具的工作调动证明、居住证或合法租房合同与房东房产证件复印件。	线上 登记
第六类 房屋拆迁类	户口、拆迁协议、合法租房合同与房东房产证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三个月水电费流水单。	线上 登记

类别	验审材料	备注
第七类 城区无户有房类	户口本（首页、户主页、适龄儿童页）、自有住房（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自建房等）证件、三个月水费户号。	线上登记
第八类 随迁子女类	户口本（首页、户主页、适龄儿童页）、务工六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满六个月的缴交证明（缴交养老保险单位均要求在信州区，且在规定时间内为正常连续缴交，不含各类补缴、转保等缴交方式）、居住证。	线上登记
	户口本（首页、户主页、适龄儿童页），工商营业执照（满六个月并一直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年报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居住证。	线上登记

注：1.城区所有类别生源均采用网上平台申请的方式办理，即：学生家长按赣服通“就学一件事”办事指南，于新生

入学报名规定时间内，在线上填报入学信息，实现入学资格、户籍、住房、出生医学证等信息联合审验“一次不跑”。

2.一个适龄儿童只能选择一所学校报名提交验审材料。

3.入学申请材料除有特别规定的，户口迁入时间、房产证件取得时间、社保缴交和取得营业执照截止时间均为当年招生文件发布之日。

4.特殊情况需上传儿童医学出生证明。